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与徐州鲲鹏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鲲鹏”）及孟喜柱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芯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智控”），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为徐州鲲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因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相关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故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系徐州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李成忠先生系付红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兼副经理张晶女士为徐州鲲鹏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红玲女士、李成忠先生及张晶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鲲鹏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E1G7MH9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红玲

出资额：1,900 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西，湘江路南综合楼 5 楼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红玲	普通合伙人	1,465	77.1053%
孟喜柱	有限合伙人	150	7.8947%
张晶	有限合伙人	50	2.6316%
白楠	有限合伙人	40	2.1053%
刘雨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司陆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李梦阳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杨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杨梓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滕建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闫庆功	有限合伙人	20	1.05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5	0.7895%
狄姣	有限合伙人	15	0.7895%
郭家振	有限合伙人	15	0.7895%
田瑞	有限合伙人	10	0.5263%
合计		1,900	100.0000%

2、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为徐州鲲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鲲鹏为公司的关联方。

3、徐州鲲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付红玲女士、张晶女士及公司骨干员工，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芯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E14A8A5N

5、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B座2221（B）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各方的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2	徐州鲲鹏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38%
3	孟喜柱	100	2%
合计		5,000	100.00%

8、资金来源：股东各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每1元出资额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相同价格认缴，各方按认缴出资金额确定持股比例，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定价差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徐州鲲鹏共同投资设立芯源智控，系双方基于产业布局与团队激励作出的战略安排，重点布局汽车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类产品。徐州鲲鹏系公司核心团队组建的持股平台，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芯源智控的发展与核心团队利益深度绑定，能够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激发团队活力、凝聚发展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投入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履职管理，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培训提升关联交易识别能力，夯实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机制，切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系徐州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李成忠先生系付红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兼副经理张晶女士为徐州鲲鹏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红玲女士、李成忠先生及张晶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

回避表决。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徐州鲲鹏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